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411 會議室

主席：莫副局長懷祖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詳簽到表

記錄：賴秀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附件(一)
- 二、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為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對內部控制理論基礎的了解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本局分別於103年8月13日及10月15日辦理內部控制講習，以增進參與內部控制作業之成員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有更進一步認識，俾使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各科室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詳附件二)，並訂定交稿日期。
說明：依第一次會議議程辦理，交稿資料包含各項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自行檢查表及相關表件。

決議：各科、室、中心於3月31日以前將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之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自行檢查表及相關表件擲送會計室彙整後，提報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已在會中請各科室、中心主管先行轉達是項業務承辦人員知悉)。

案由二、擬具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大綱目次，提請討論。

說明：為建立本局內部控制制度書面資料，參考擬訂大綱目次如下：

壹、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一、整體層級目標

二、機關組織職掌

(一)本局主要掌理事宜

(二)各單位主要掌理事項

貳、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二、機關組織圖
- 參、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 肆、風險評估
 - 一、風險辨識
 - 二、風險分析
 - 三、風險評量
- 伍、控制作業
- 陸、監督
- 柒、自行檢查之表件格式
 - 一、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
 - 二、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
- 附件

決議：依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擬具大綱目次制訂本局內部控制制度。

案由三、擬具本局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目標，提請討論。

說明：為確認本局內部控制之整體層級目標，參酌本局施政計畫重點及未來願景，擬定整體目標如下：

桃園市為工商大城又為國門之都，轄內高樓林立、人口集中、危險物品廣泛充斥，且境內富高山、溪流及海岸，災害形態日趨複雜而多變。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效能，是本局特別重視的一項工作，也是對市民所做的永遠安全承諾，本局特以『守護家園、安心桃園』為願景，同心協力結合各局處及民間救援團體之力量，並統合現今一切可用之人力、物力、資源，以『火災預防深耕化』、『災害救助效能化』、『災害防救科技化』、『緊急救護優質化』、『教育訓練專業化』、『火災調查深度化』等六大核心策略目標，期群策群力、防範未然，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為目前最迫切而重要的防救災課題。其整體目標說明如下：

- (一)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降低天然災害的損失。
- (二)充實災害搶救設備暨防救資通訊系統，減少人民的生命、財產損失。
- (三)提升救災救護專業技能，提高緊急救護到院前存活率。
- (四)精進災害應變及管理能量，減少災害的衝擊。
- (五)強化居家防火概念並健全消防據點，降低火災案件發生。

或採用局長之施政理念為整體目標：

- (一)一一九守護網，提供全時照護，強化橫向通知，保障市民安全。
- (二)結合產官學界，健全災防團隊，完善防災體系，優化防救機制。
- (三)推動居家防火，深耕預防工作，落實消防檢查，維護公共安全。
- (四)精英搶救訓練，嫻熟救災技能，導入先進裝備，確保人員安全。
- (五)深耕緊急救護，增進服務品質，爭取救援時效，提高病患存活。
- (六)輔導民間組織，實施專業訓練，發揮協勤功能，推動全民消防。

決議：經內部控制工作小組討論希望整體層級目標能以簡淺明確方式表達本局施政計畫重點及未來願景，請重新擬定整體層級目標。

案由四、本局內部控制制度機關組織職掌，提請討論。

說明：為建立本局機關組織職掌，擬具說明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103年9月25日以行政院院台綜字第1030051279號令公布施行，依該規程第6條規定設置消防局。本局組織規程並經本府103年12月25日以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號令發布施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下設八科五室一中心五大隊，其各單位職掌分述如下：

1. 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檢修申報之管理、防焰規制之執行、防火管理制度之執行等事項。
2. 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3. 災害搶救科：火災及其他災害配合搶救、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民間防、救災(難)、救護志工團體之訓練、運用與管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4. 整備應變科：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聯繫、督導等，災後調查及復原之規劃與督導，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
5. 減災規劃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計畫之擬訂、減災策略之規劃、各項防災教育宣導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
6. 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7. 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8. 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火災調查資料之核發等事項。
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救災救護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

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公關等事項。

10. 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違失案件查處等事項。
11.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印信、採購、辦公廳舍、宿舍、工友、公務車輛管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議事管理、重要方案及施政計畫之彙編、年鑑之編纂、局務會議、廳舍營繕、消防服制及配階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12.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4. 政風室：依法辦理端正政風，防貪、反貪、肅貪、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事項。
15. 救災救護大隊：共四大隊，執行救災、救護工作及防災教育宣導業務。
16. 特搜大隊：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業務。

決議：依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擬處意見辦理，並於3月31日前送本工作小組幕僚作業單位(會計室)彙辦。

案由五、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提請討論並訂定交稿日期。

說明：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目標擬由各科室中心提供，係依整體層級目標逐級往下延伸至各單位，並參考業務職掌或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工作項目，據以辨識相連結之作業層級目標，請儘可能以量化方式呈現。另「機關組織圖」擬由人事室提供。

決議：請於3月31日前送本工作小組幕僚作業單位(會計室)彙辦。

案由六、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建立本局內部控制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本項提案由本局人事室提供。

決議：依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擬處意見辦理，並於3月31日前送本工作小組幕僚作業單位(會計室)彙辦。

肆、臨時動議：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4年2月12日函請本局查填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調查表，故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刻不容緩，請各成員轉達所屬業務承辦人員配合，以期內部控制制度順利完成。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